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78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債 務 人 尤慶輝兼董艷玲、尤誠宗之繼承人

尤佩縈即董艷玲、尤誠宗之繼承人

尤漢清即董艷玲、尤誠宗之繼承人

尤慶宏即董艷玲、尤誠宗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尤佩縈、尤漢清、尤慶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董艷玲、尤誠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尤慶輝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4,83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債務人尤佩縈、尤漢清、尤慶宏於繼承被繼承人董豔玲、尤誠宗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尤慶輝連帶負擔。

二、債務人尤佩縈、尤漢清、尤慶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董豔玲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尤慶輝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60,32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